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

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86万股调整为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364万股，预留授予36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